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2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蕙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海帝C棟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7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